

顾问 许振中

如果你要签合同又没有律师，读
这本书吧！无论你是甲方还是乙方！

汪 温
琳 珍
曾 奎
绍 沈
东 桥
著 林

甲方 乙方



商业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中国
经济
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如果你要签合同又没有律师,读这本书吧! 无论你是甲方还是乙方!

温珍奎 沈桥林
汪琳 曾绍东
著

甲方 乙方



商业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甲方乙方: 商业合同的签定与履行/温珍奎, 沈桥林, 汪琳, 曾绍东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1

ISBN 7-5017-6259-7

I. 甲 ... II. ①温 ... ②沈 ... ③汪 ... ④曾 ...

III. 商业—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456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刘晨 (电话: 010-68319110)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43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259-7/F·5040 定 价: 39.5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序

商业合同的签订与管理作为一个经济活动中的一种行为,牵扯到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作为一种契约,合同是保持经济活动规范发展的关键因素。它通过一种书面的形式将经济活动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固定下来,并用法律保护之。合同是商业活动的粘合剂,它用法律的武器将参与各方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对有效的合作给予了牢固的保证。

由于合同签订的一方或多方所处的地位不同,甲乙双方(或多方)对权利义务的期望要求有很大差距,所以常常就一些问题或条款很难甚至无法达成一致。

通过合同实现利益最大化是合同签订人的初衷。但是,由于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是一个过程,随着过程的演进,当事人的期望利益经常会发生变化,甚至是超出了当事人的意料,因而,充分注意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于实现合同期望利益最大化具有重大意义。

放眼书市,合同法类书籍很多,大体可以分为三类:其一,解读类,即依照合同法条文逐条分析解读;其二,案例类,即搜罗各种案例以供参悟;其三,范本类,即将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集中刊行以供查阅。但,很多人反映,他们一旦面临签订或履行合同中的困难或问题时,即使翻遍所有图书,终于不得求解。这是什么原因?合同签订与履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具体操作过程。应该签什么合同?同谁签?以什么方式明确权利和责任?这些问题,与其说是法律问题,毋宁说是经济问题!而实际上是综合问题!要妥善解决这些问题,既要有法律知识,也要有商业风险意识,更需要签订合同过程的具体指导。

本书作者是战斗在司法第一线的法律人,他们在代理、裁判、研究相关合同案件过程中归纳总结了许多十分有价值的经验和教训,为了使以后更多的人不再重蹈覆辙,作者从合同签订中甲方、乙方应关注的利益角度出发,揭示了双方各自应该特别关注的问题和事项。相信本书对于广大欲签订和履行合同的人士定有帮助。

为了便于阅读和应用,建议读者根据需要阅读相关章节,而无需全文阅读。阅读中,既可以参照合同法条文,也可细细揣摩个别案例,定然能够有所收获。

许振中

2003年12月12日

目 录

前言	1
绪 论	合同基本知识 1
	合同概述 3
	合同的订立 10
	合同的效力 21
	合同的履行 26
	合同的解释 31
	合同终止 33
	违约责任 37
	合同救济 43
第一章	买卖合同 51
	买卖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52
	甲方(出卖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57
	乙方(买受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64
第二章	赠与合同 75
	赠与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76
	甲方(赠与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81
	乙方(受赠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87

第三章	借款合同 97
	借款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98
	甲方(贷款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106
	乙方(借款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111
第四章	财产租赁合同 119
	租赁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120
	甲方(出租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126
	乙方(承租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132
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141
	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142
	甲方(出租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148
	乙方(承租人)订立与履行合同 154
第六章	承揽合同 163
	承揽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164
	甲方(定作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167
	乙方(承揽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173
第七章	运输合同 183
	运输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184
	甲方(承运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189
	乙方(托运人/乘客)签订与履行合同 199
第八章	技术开发合同 211
	技术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12
	甲方(委托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216
	乙方(开发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223

第九章	技术转让合同 231
	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32
	甲方(技术让与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234
	乙方(技术受让方)签订与履行合同 242
第十章	保管合同 251
	保管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52
	甲方(寄存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260
	乙方(保管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266
第十一章	仓储保管合同 271
	仓储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72
	甲方(存货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279
	乙方(保管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286
第十二章	担保合同 297
	担保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298
	甲方(担保权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302
	乙方(担保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317
第十三章	委托合同 329
	委托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 330
	甲方(委托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341
	乙方(受托人)签订与履行合同 34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后 记	395

绪 论

合同基本知识

1. 合同概述
2. 合同的订立
3. 合同的效力
4. 合同的履行
5. 合同的解释
6. 合同终止
7. 违约责任
8. 合同救济

在经济生活中，经济目的的实现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密切联系，市场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合同的基础上的，因而有人将市场经济又形容成是契约经济，可见，合同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我们在签订合同时，不少时候往往是由于我们在缔约时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在签订合同时对一些合同条款没能约定清楚，才导致合同纠纷，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所以我们应该了解一些合同与合同法的基本知识，以便在签订合同时做到事前的防范，避免因签订合同时的疏忽而为将来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责任埋下隐患；同时，本章将针对一般的合同条款的意义与合同术语的选择进行总括性介绍，使我们能根据所签订合同的差异选择有利的表述方式。

例如在签订合同前，为什么合同当事人要谨慎从事？为什么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主体资格、隶属关系、注册资金、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情况，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为什么人们在签订合同时要细心、认真，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为力求合同条款完备准确，不产生歧义，重大合同必须要请律师帮助签订？在签订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时，债权人为了保障其债权的实现，可以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方式设定担保等等，这一系列问题都是我们在签订合同时应该了解的。

合同概述

一、合同概念与特征

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可见，所谓合同就是指平等主体的当事人之间经过平等协商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基于该法条的规定，给合同归纳了以下几个特征：

1、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且依照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终止的行为。合同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并且合同的内容由意思表示的内容来确定的。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的共同民事法律行为。首先，合同的成立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其次，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须互相或平行作出意思表示；再次，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须达成一致，即达成合意，且这种合意或协议是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因而，合同是一种双方、多方或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

3、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首先，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为了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其次，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或保证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合同的方式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由其他相关的法律调整。

4、合同是基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合同的成立必须有2个或2个以上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即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协议，“协议”一词，在民法中有时作为合同的

同义语，也可以指当事人之间形成了合意。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由于合同是两个或者是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事人必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5、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然前提是，该合同是依法成立的合同。

二、合同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合同进行不同的分类，通过分类可以清楚地看出不同类型的合同成立与生效条件及法律效力等所具有的特点，从而便于人们掌握，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利于法院和仲裁机关在处理合同纠纷中正确适用法律，按不同的标准可将合同作出以下不同的分类：

1、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可以把合同分为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如买卖、互易、租赁、承揽、运送、保险等合同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就是单务合同。

2、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以偿付为代价，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合同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有偿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有些合同只能是无偿的，如赠与等合同；有些合同既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如委托、保管等合同。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原则上为无偿合同，但有的单务合同也可为有偿合同，如有息贷款合同。

3、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叫不要物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要物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合同。

4、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形式和手续

的合同。依据我国现行合同法的规定，以不要式合同为主。

5、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根据订立的合同是为谁的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为订约当事人利益的合同，是指仅订约当事人享有合同权利和直接取得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订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在这种合同中，第三人既不是缔约人，也不通过代理人参加订立合同，但可以直接享有合同的某些权利，可直接基于合同取得利益。如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保险合同。

6、主合同与从合同。根据合同间是否有主从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依赖其他合同而能够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指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合同。担保合同是较为典型的从合同。

7、本合同与预约合同。根据订立合同是否有事先约定的关系，可将合同分为本合同与预约合同。预约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一定合同的合同。本合同，就是指将来应订立的合同。无论是本合同还是预约合同，都是合同，因而，违反本合同与违反预约合同都应承担合同的违约责任。

8、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这是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进行的分类。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经确定了一定的名称及规则的合同，如我国现行合同法规定的买卖、租赁等十五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尚未确定一定的名称与规则的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依据我国合同法，除明文规定的十五种有名合同外，其他合同均属于无名合同，或是混合合同。

无名合同在法律适用上的原则有两个：其一，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则，比照适用有名合同的内容。从合同法的发展趋势来看，各国立法都扩大了有名合同的范围，但这种发展趋势并不是意味着对方当事人合同自由的干预大大加强，而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合同关系，促使当事人正确订约；其二，根据“合同自由”原则，合同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的内容，只要不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仍然是有效的。

9、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格式合同，又称定型化合同、标准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当事人一方预先拟定，对方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亦即一方当事人要么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它是现代社会中普遍使用的合同，如供电、供水、供气合同、保险合同、贷款合同、购房合同等等，格式合同的优点是可以节约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但也

有明显的弊端，即制定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可能利用其优势地位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非格式合同是指合同条款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合同。它更充分体现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区分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的意义在于：格式合同具有与非格式合同不同的规制制度和解释原则。

三、合同关系相对性

合同关系是由合同法所规范的财产关系，也就是由合同法所确认和保护的关系，它是民事法律关系的组成部分，因而合同关系也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即：1、平等性，表现在合同法上，就是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其权利受法律同等的保护；2、任意性，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在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行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

所谓合同相对性主要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与合同当事人没有发生合同上权利义务关系的第三人不能依据合同向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也不应承担合同的义务或责任；非依法律或合同的规定，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

概括起来，合同相对性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主体的相对性。所谓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首先，只有合同关系当事人彼此之戒才能相互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为第三人利益的除外；其次，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能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或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

2、内容的相对性。所谓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合同另有规定以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某个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义务，除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在双务合同中，合同内容的相对性表现为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对方的权利，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

3、责任的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关系以外的人不负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也不对其承担违约责任。责任的相对性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违约当事人应该对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违约后果承担违约责任，而不能将责任推卸给他人；第

二，在因为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债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债务人只能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向国家或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的法律适用及其基本原则

（一）合同的法律适用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中国、外国的自然人之间、组织之间以及自然人与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合同的种类包括民事合同与商事合同、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如自然人、法人之间及其相互之间的买卖、租赁、借贷、赠与等合同关系。但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不适用合同法。

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关于政府机关参与的合同，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是行政机关作为平等的主体与对方签订合同的，适用合同法；二是属于行政管理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三是对于政府的采购活动，政府与对方之间订立的合同适用合同法。对政府采购行为，要专门制定政府采购法来规范；四是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问题，虽然指令性计划不是合同法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但为了保证国防重点建设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等需要，有的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为此，合同法规定，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会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等以及各个分则的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的。了解和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对于正确理解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合同法总则第一章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做了规定，有以下几条：

1、平等、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刑事法律关系特有的原则。民事活动除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外，由当事人自愿约定。自愿原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合同自愿原则就越来越显得重要。

自愿原则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再一个重要方面是，关于合同当事人与其他人之间的关系，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平等是自愿的前提。合同法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也就是说，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维护市场秩序时，与企业之间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但在购买商品时，与企业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能因为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可以不管企业愿不愿意，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企业。法律地位平等是自愿原则的前提。如果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就谈不上协商一致，谈不上什么自愿。

自愿原则是贯彻合同活动全过程的，包括：第一，订不订合同自愿，当事人依自己意愿自主决定是否订立合同。第二，与谁订立合同自愿，在订立合同时，有权选择对方当事人。第三，合同内容由当事人在不违法的情况下自愿约定。第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有关内容。第五，双方也可以协议解除合同。第六，可以约定违约责任，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总之，只要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权自愿约定。

当然，自愿也不是绝对的，不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行性规定，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在一些国家把它视为合同法的最高准则。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

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心怀善意,要诚实,讲信用,相互协作,不得滥用权利。具体包括:首先,在订立合同时,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欺诈,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或其他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其次,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提供必要的条件、防止损失扩大、保密等义务。再次,合同终止后,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称为后契约义务。最后,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违约责任。

将公平、诚实信用作为合同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和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公平、诚实信用是社会公德的体现,符合商业道德的要求。其次,将公平、诚实信用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准则,可以防止当事人滥用权力,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 and 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对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实现合同目的,也是有利的。最后,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可以根据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解释,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案件时,可以根据这个原则进行审理和仲裁。

3、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

一般来讲,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属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涉及当事人的利益,因此,国家一般不予干预,由当事人自主约定,采取自愿的原则。但是,合同绝不仅仅只是当事人之间的问题,有时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涉及维护经济秩序,因此,自愿原则也不是绝对的,不是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对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国家应当予以干预。至于哪些要干预,怎么干预,都要依法进行,由法律、行政法规做出规定。因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合同法的重要原则,自愿不是绝对的,是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自愿。

必须遵守法律的原则与自愿原则是不是矛盾呢?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这两个原则的关系呢?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合同条文的规定,有不同的情况:一种是强制性的规定,这是当事人必须遵守的。例如,不得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主要是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维护经济秩序所需

要的。另一种情况是属于倡导性的。凡是仅仅关系合同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合同法一般没有做强制性规定，而是倡导性的，由当事人选择。例如，合同法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首先是由当事人协议补充。所以说，遵守法律和自愿原则是不矛盾的，自愿是以遵守法律、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的；同时，只有遵守合同法，依法来办，才能更好地体现和保护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的自愿原则。

4、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订立或是不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合同的内容等，由当事人自愿约定。但是，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受法律保护。什么是“法律约束力”，法律如何保护呢？就是说，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就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受损害方向法院起诉，法院就要依法维护，这对提高合同安全、促进合同履行，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

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又称“缔约”，是指当事人之间为了建立具体的合同关系，通过交互进行的意思表示以期达成意思表示一致而形成合意的过程。它与合同的成立、合同的有效不同，这个过程一般需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合同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这是我国合同法对国际惯例和国际通用法律名词的借鉴吸收。

一、要约

（一）要约的概念与要件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在商业活动和对外贸易中又称为报价、发价或发盘。发出要约的当事人称为要约人，而要约所指向的对方当事人则称为受要约人。一项要约要取得法律效力，必须符合下列规定：